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企业管理”），由于真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元福企业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250,000,000股，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2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真爱集团、元福企业管理签订《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等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真爱集团、元福企业管理，真爱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元福企业管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真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97,150,765 股，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4.06%股权，元福企业管理尚未持有公司股权；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 250,000,000 股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真爱集团及元福企业管理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真爱集团及元福企业管理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真爱集团及元福企业管理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真爱集团及元福企业管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9、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2、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王玉萍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王玉萍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张学军	丁志坚	王玉萍

2023 年 4 月 25 日